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504**
投诉人: **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被投诉人: **zhengzhoubasifushengwukejiyouxiangongsi**
(郑州巴斯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 zzbASF.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地址为 : Carl-Bosch-Strasse 38, 67056 Ludwigshafen, Germany。

被投诉人 : zhengzhoubasifushengwukejiyouxiangongsi (郑州巴斯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 : 中国河南省 (450000) 郑州金水区花园路 28 号 2 号楼。

争议域名为 zzbASF.com , 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0176)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大软件园 2 号楼 1 层。

2. 案件程序

该投诉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提交至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中心”) 。2013 年 6 月 13 日 , 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向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发送了本案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验证请求。2013 年 6 月 14 日 , 中心要求投诉人补充提供投诉书的中文译文 , 并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确认收悉投诉书的中文译文。中心验证了该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 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 , 以及中心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a)条和第 4(a)条，中心将该投诉正式通知被投诉人，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开始启动程序。根据规则第 5(a)条，被投诉人的答辩截止日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指定 Matthew Murphy 为本案独任专家组。专家组认为其构成恰当。专家组已按照中心的要求提交受理通知及公正性与独立性声明，以确保符合规则第 7 条。

3. 事实背景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 BASF SE 声称，BASF 集团为世界最大的化学品、塑料、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商，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为几乎所有类型产业（包括农业）下的客户供应超过 8,000 种产品。投诉人还声称其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超过 900 个由“BASF”组成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包括在大中华区（中国、香港及台湾）内拥有的 40 项注册，且其在中国就其中文公司名称“巴斯夫”（BASF 的中文音译）已取得多项商标注册。

投诉人提供了其“BASF”和“巴斯夫”商标注册的详细信息及部分注册证明副本。专家组特别注意到“BASF”在中国的商标注册证（第 334396 号、第 384144 号），以及“巴斯夫”在中国的商标注册证（第 338743 号、第 337731 号）。此外，专家组还注意到“BASF”为投诉人的商号，并且其中文商号为“巴斯夫”。

投诉人提供了证据证明 BASF 集团在世界各地包括大中华区就其 BASF 品牌进行了广泛宣传推广。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陈述或证据。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该域名被恶意注册及使用。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主张，抗辩或争论。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证实其为商标“BASF”和“巴斯夫”的所有人。这些商标的有效性和名声在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是不容置疑的。被投诉人的域名包含投诉人的商标，仅简单添加了前缀“zz”及后缀“.com”——被投诉人未提供证据或意见反驳该主张。由于域名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再加上可能是郑州的地名缩写 zz，因特网用户容易认为该域名是指投诉人的郑州企业，因此，专家组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所有的商标“BASF”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由于无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商标“BASF”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或证明在注册域名前，商标“BASF”与其活动有任何关联。考虑到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恶意

鉴于商标“BASF”有足够的知名度，可推测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前已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BASF”（见 Banca Sella S.p.A. v. Mr. Paolo Parente 案，WIPO 第 D2000-1157 号案；Expedia, Inc. v. European Travel Network 案，WIPO 第 D2000-0137 号案）。被投诉人未提交抗辩以反驳这些调查结果。专家组认为本案域名为恶意注册。

关于域名的恶意使用，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域名的持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被投诉人“恶意使用”域名的条件（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案，WIPO 第 D2000-0003 号案；Espirito Santo Financial Group S.A. v. Peter Colman 案，WIPO 第 D2001-1214 号案）——投诉人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的实质使用及注册，证明其享有良好声誉并被广泛知晓，而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域名的实际或预期的善意使用。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 zzbASF.com > 转移给投诉人。

Matthew Murphy
独任专家

日期: 2013 年 7 月 25 日